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 太平人壽(香港) TAIPING LIFE (HK)

儲蓄及人壽保險



# 飛悅人生
# 儲蓄保險計劃

## 您需要多少退休儲備？



平均而言，每人退休開支每月需約
**$21,000#**，
退休儲蓄更估計需要達**$527萬#**

## 您需為子女準備多少？



家長平均為每名子女額外儲蓄**$226萬***
才感到安心，當中主要用作教育開支

## 您的財富可追上通脹？



現時平均通脹率**1.4%^**，看起來微不足道，
但長期而言，儲蓄慢慢被通脹蠶食

## 可以怎樣把財富傳承後代？



**成立信託：**門檻較高，需要大規模的資產，
且費用成本高
**訂立遺囑：**彈性較低，只有在立囑人過世後才生效

**註**
以上金額以港元計算｜#明報，《基金公會推算 退休需527萬 調查反映每月需2.1萬 預21年用》，2025｜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2025｜^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2025

# 實現每個目標，譜寫豐裕未來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推出**飛悅人生儲蓄保險計劃**（「本計劃」），透過專屬方案助您財富增值，打造理想無憂的退休生活，同時實現無間傳承。計劃具備靈活提取保單價值及多個自訂身故權益支付選項，由您全權規劃理財保值之道，讓財富從此世代相傳。

## 計劃特點

**保證回報及潛在收益 累積退休儲備**
保證現金價值 + 復歸紅利[1] + 終期分紅[1]

**靈活提取[2]及保單貸款[3] 增加額外流動資金**

**多達7個身故權益結算選項**
可於發生指定人生大事時收取一筆過款項

**派發祝壽金 慶祝人生里程碑**

**不同保單傳承選項**
靈活轉讓保單傳承後代

客戶可選擇購買本計劃作為獨立保單。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計劃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條款。有關保障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條款。此產品小冊子應與包括本計劃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權益說明（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如有）一併閱覽。此外，本公司提醒您，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如有），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可以索取保單條款樣本以作參考之用。

# 計劃概覽

## 保證回報及潛在收益 累積退休儲備

本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助您財富穩健增長；另設有復歸紅利[1]及終期紅利[1]，實現財富潛力。

### 保證部分

**保證現金價值**

- 金額為保證
- 於受保人身故時、或保單退保（完全或部分）、期滿或終止時支付

### 非保證部分

**復歸紅利[1]**

派發
每年

何時公佈？
由第2個保單年度完結開始

紅利之面值
- 非保證，但一旦公佈將變為保證
- 永久積存在保單內
- 於受保人身故時支付

紅利之現金價值
- 非保證
- 不會積存在保單內
- 於現金提取、或保單退保（完全或部分）、期滿或終止時支付

**終期分紅[1]**

派發
一次性

何時公佈？
由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開始

分紅之面值
- 非保證
- 於受保人身故時支付

分紅之現金價值
- 非保證
- 於現金提取、或保單退保（完全或部分）、期滿或終止時支付

## 靈活提取保單價值[2]及保單貸款[3] 增加額外流動資金

假如您需要額外資金，可於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適用於保費年期為整付之保單）/ 第4個保單年度開始（適用於保費年期為3年之保單），申請從保單中「提取現金」[2]。此外，您亦可申請保單貸款[3]，應付您即時的財務需要，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

## 保單持有人精神保障特權[4]

由第4個保單年度開始，您可指定一位您信任的人，在您不幸確診患上其中一項指定受保疾病[4]（包括亞爾茲默氏病、植物人、昏迷、嚴重頭部創傷和嚴重認知障礙症）時，在不影響保單價值下，把保單轉讓給他/她。

## 轉換受保人選項[5, 6]

由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且受保人仍然在生的情況下，您可無限次申請「轉換受保人選項」[5, 6]，在不影響保單價值下，由另一位人士替代現有受保人，讓財富世代相傳。

當受保人轉換後，保單將繼續維持生效，原來受保人的保障將會終止，而保單的保障期將延至替代受保人13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為止。



## 保單延續選項[5, 7]

本計劃的「保單延續選項」[5,7]讓您的保單於受保人身故後仍然維持生效。假若此選項已被選擇行使，而已故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假若已故受保人並非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將於現有受保人身故後成為新受保人[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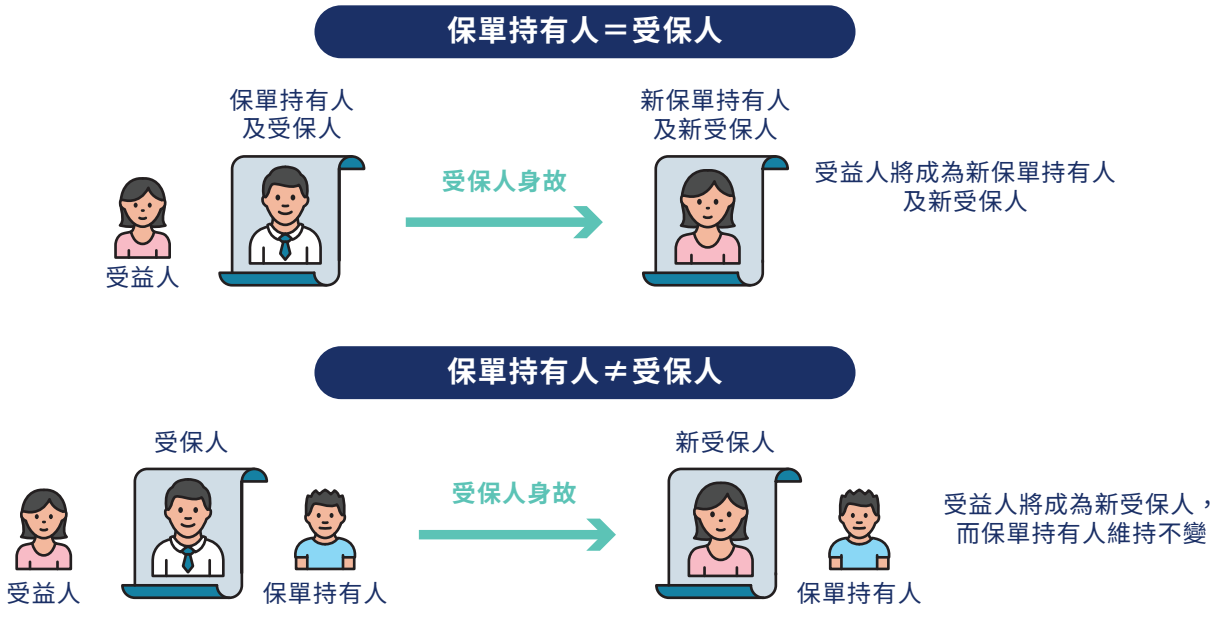

## 後續受保人選項[5, 9]

自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在保單生效期間且受保人仍然在生時，您可以透過「後續受保人選項」[5, 9]為保單指定後續受保人。成功申請後，假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後續受保人將成為新的受保人，而保單可於現有受保人身故後繼續維持生效。




## 後續保單持有人選項[5, 10]

以應對不測，您可以透過「後續保單持有人選項」[5, 10]在投保時要求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或於保單生效期間隨時更改保單的後續保單持有人，以便保單於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時由後續保單持有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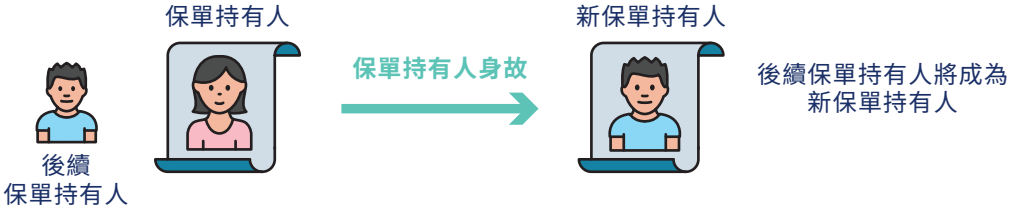

## 保單分拆 彈性管理資產配置

由本計劃的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保費付清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適用於保費年期為3年之保單） / 由本計劃的第3個保單週年日開始（適用於保費年期為整付之保單），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行使「保單分拆選項」[11]一次，將保單分拆成2份或以上的新保單（「分拆之保單」），按個人需要及計劃規劃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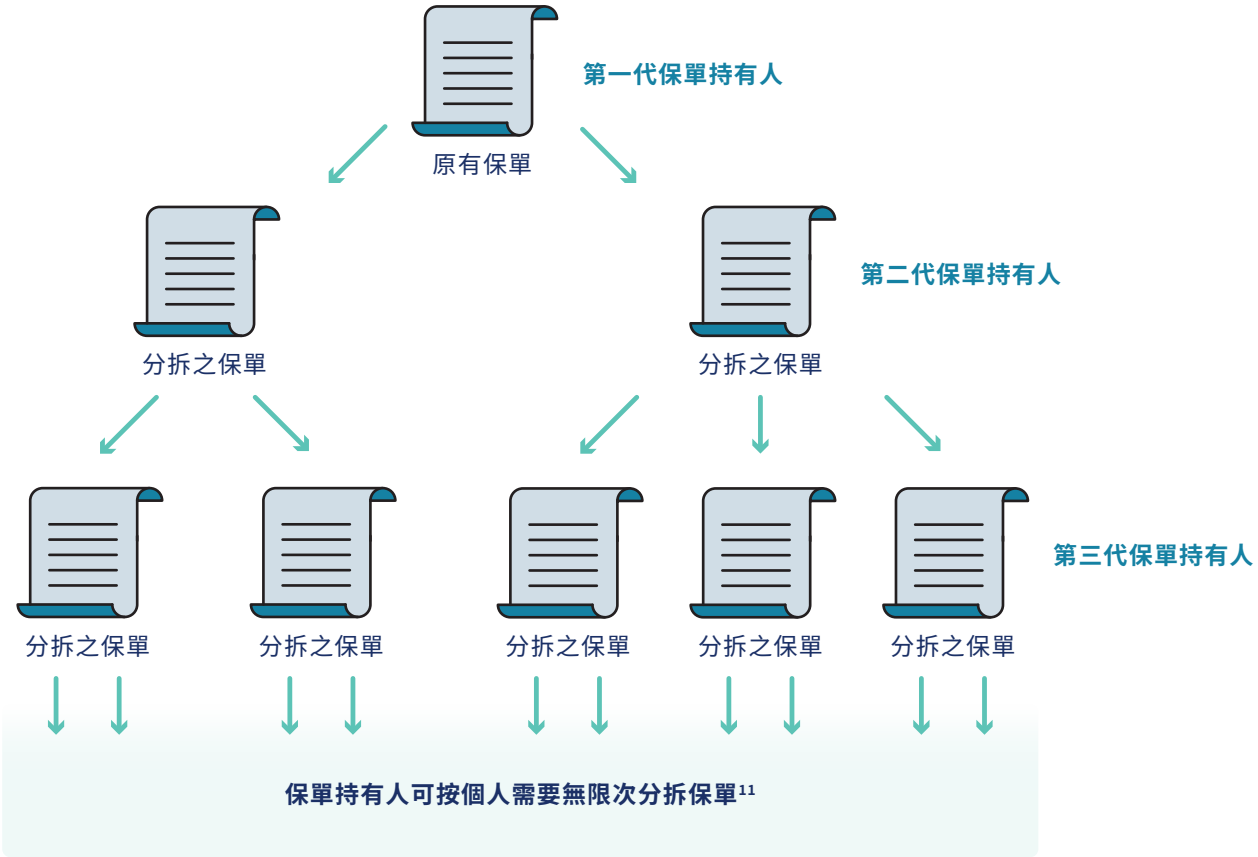

## 人壽保障並設靈活身故權益結算選項[12]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而「保單延續選項」[5,7]或「後續受保人選項」[5,9]並未被選擇，本計劃會提供「身故權益」，減輕摯愛的財務負擔，共渡艱難時刻。

您可從本計劃提供的7種「身故權益結算選項」[12]中，為摯愛安排最合適的選項，確保受益人獲得適時的支援。

| 身故權益結算選項[12] | |
|---|---|
| **選項1** | **一筆過支付** |
| **選項2** | **每月分期支付[13]** |
| **選項3** | **每月分期支付至受益人指定年齡[13]** |
| **選項4** | **部份分期支付[13]** |
| **選項5** | **兒童受益人延期支付[13]** |
| **選項6** | **遞增分期支付[13]** |
| **選項7** | **靈活傳承[13, 14]** – 「身故權益」將每月分期支付，並於指定的受益人的人生事件發生時按指定的身故權益百分比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一次或多次的款項 |



每月分期支付

\+



經歷指定人生事件時按指定百分比支付一筆過款項



大學畢業
**5%**



結婚
**10%**



生育或領養子女
**10%**



達到指定年齡
**5%**



被診斷患有嚴重病況
**20%**



非自願性失業
**5%**



離婚
**10%**



買入住宅物業
**15%**



更改主要居住城市
**10%**

## 祝壽金權益[15]

由第11個保單年度開始，如首名受保人年滿65歲或以上，您將獲發「祝壽金權益」[15]。這筆資金不僅答謝您的長期支持，亦為您的退休生活提供了多一份經濟支援。

## 設保費年期選項及保證預付保費利率[16]

本計劃設有整付及3年的保費年期以供選擇。如您選擇保費年期為3年，您可於投保時支付首年及餘下保費年期的保費，預付保費金額將可按保證預付保費利率[16]積存利息。

# 產品資料

| | | |
|---|---|---|
| **產品種類** | 儲蓄及人壽保險 | |
| **計劃種類** | 基本計劃 | |
| **保費年期** | 整付 | 3年 |
| **繕發年齡（上次生日年齡）** | 15日 – 75歲 | |
| **保障年期** | 至受保人130歲 | |
| **保單貨幣** | 美元 / 港元 | |
| **最低名義金額** | USD10,000 / HKD80,000 | |
| **繳費方式** | 整付保費 | 年繳 |
| **保費的特點和水平** | 整付保費 | 均衡及保證 |
| **身故權益** | 截至受保人身故日，以下較高者為準：<br>(a) 已繳付保費總額的101%；或<br>(b) 保證現金價值<br>+ 任何復歸紅利面值<br>+ 任何終期分紅面值<br>-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 | 截至受保人身故日，以下較高者為準：<br>(a) 已繳付保費總額的101%；或<br>(b) 保證現金價值<br>+ 任何復歸紅利面值<br>+ 任何終期分紅面值<br>+ 任何未被使用（例如用於抵銷任何保費結欠）之預付保費及累積利息<br>-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 |
| **退保權益** | 保證現金價值<br>+ 任何復歸紅利現金價值<br>+ 任何終期分紅現金價值<br>-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 | 保證現金價值<br>+ 任何復歸紅利現金價值<br>+ 任何終期分紅現金價值<br>+ 任何未被使用（例如用於抵銷任何保費結欠）之預付保費及累積利息<br>- 任何預付保費回撥費用<br>-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 |
| **期滿權益** | 保證現金價值<br>+ 任何復歸紅利現金價值<br>+ 任何終期分紅現金價值<br>-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 | |
| **祝壽金權益[15]** | 一筆過支付已繳付保費總額的1% | |

# 個案參考

## 全方位儲蓄保障 守護您與摯愛的每個人生階段

Sarah懷著提早退休、環遊世界的夢想，同時亦期望為女兒Emma獲得財務保障。她選擇了**「飛悅人生儲蓄保險計劃」**，將這個願景化為現實。計劃提供靈活的保費繳付選項及保證現金價值增長，讓Sarah安心累積財富、享受無憂退休生活，並為Emma留下具意義的傳承，確保摯愛家人在任何情況下均能得到妥善照顧，真正實現財富傳承的長遠目標。




| | | | |
|---|---|---|---|
| 保單持有人 | Sarah (35歲) | 受保人 | Emma (15日) |
| 保費年期 | 3年 | 年繳保費 | USD50,000 |
| 已繳付保費總額 | USD150,000 | | |

非保證紅利 / 分紅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

**分拆之保單一**

分拆之保單的名義金額：
USD75,000
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
USD198,431

USD122,188 | USD76,243

保單持有人 Emma　受保人 Emma

於第30個保單週年日，
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
USD405,547

USD327,706 | USD77,841

於第65個保單週年日，
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
USD4,224,244

USD4,134,056 | USD90,188

女兒Emma（65歲）符合資格獲享「祝壽金權益」[15]，作為回饋其長期持續投保，用以增添退休收入

母親 Sarah（35歲）投保本計劃，受保人為女兒Emma（15日）

保單年度：20 — 30 — 65

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
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
USD292,523

USD141,614 | USD150,909

保單年度：15

保單繕發

孫女Kammy（0歲）出生，母親Sarah（55歲）行使「保單分拆選項」[11]，將保單分拆成2份，而2份分拆之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則轉換為女兒Emma（20歲），當中分拆之保單二的受保人亦轉換為孫女Kammy

於第65個保單週年日，兩張分拆之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為USD8,448,488
(高達已繳付保費總額的56倍)。

**分拆之保單二**

保單年度：20 — 40

分拆之保單的名義金額：
USD75,000
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
USD198,431

USD122,188 | USD76,243

保單持有人 Emma　受保人 Kammy

於第40個保單週年日，
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
USD801,633

USD721,539 | USD80,094

女兒Emma（40歲）轉換保單持有人至孫女Kammy（20 歲），為她的教育及未來財務需求奠定穩固基礎，提供終身的保障

保單持有人 Kammy　受保人 Kammy

以上個案及所有數字乃根據各保單年度完結時的預期現金價值來計算，並屬假設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應付的累積復歸紅利現金價值及面值和終期分紅現金價值及面值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紅利/分紅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以上數字及金額於計算後或有小數位調整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實際回報及獲發之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假設：**保單沒有任何賠償支付、保單貸款、更改名義金額或其他「現金提取」。保單亦沒有尚欠本公司任何欠款，而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 個案內的預期總現金價值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乃根據「現金提取」後（如有）之現時預期的現金價值、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現金價值、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

## 未雨綢繆，讓家人時刻安心

Mark希望確保妻子Sally及家人無論人生如何變幻，都能保持財務穩健。他投保了**「飛悅人生儲蓄保險計劃」**，穩步累積財富之餘，亦為摯愛提供周全保障。透過保單持有人精神保障特權[4]，Mark深信即使自己不幸喪失行為能力，Sally亦能無縫接管保單，退休時靈活提取現金價值[2]應付所需，並最終將保單傳承予女兒Amy，延續家族財富。


Mark與其家人

| | |
|---|---|
|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 Mark (40歲) |
| 保費年期 | 整付 |
| 已繳付保費總額 | USD250,000 |

非保證紅利 / 分紅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

**保單年度**

- 丈夫 Mark（40歲）投保本計劃
- 保單繕發

**4**

女兒Amy（0歲）出生。Mark（44歲）指定妻子Sally（29歲）為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5,10]，確保萬一自己喪失行為能力，Sally也能無縫接管保單

**20**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USD698,949

| USD443,466 | USD255,483 |
|---|---|

Mark（60歲）不幸遇上嚴重電單車意外，導致嚴重頭部創傷，需入住深切治療部。數週過去，他仍然陷入昏迷，神經功能毫無恢復跡象。此時，保單持有權轉移至Sally（45歲），讓她得以繼續管理保單

**35**

於第35個保單週年日，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USD2,006,422

| USD1,742,140 | USD264,282 |
|---|---|

多年後，Mark（75歲）身故。Sally（60歲）逐漸步入退休年齡，她決定每年從保單提取USD12,500，以應付日常生活開支，並為整體退休規劃提供額外財務支援

**61**

於第61個保單週年日，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USD10,777,983

| USD10,501,691 | USD276,292 |
|---|---|

Sally（86歲）將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更改為Amy，讓保單的現金價值繼續滾存，延續家族財富

於第61個保單週年日，保單的累積現金提取總金額及預期總現金價值#為USD11,115,483（高達已繳付保費總額44.5倍）。

以上個案及所有數字乃根據各保單年度完結時的預期現金價值來計算，並屬假設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應付的累積復歸紅利現金價值及面值、和終期分紅現金價值及面值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紅利/分紅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以上數字及金額於計算後或有小數位調整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實際回報及獲發之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 個案內的預期總現金價值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乃根據「現金提取」後（如有）之現時預期的現金價值、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現金價值、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

## 註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第2個保單年度完結及每一個保單年度完結時公佈復歸紅利，及於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及每一個保單年度完結時公佈終期分紅。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金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2. 「現金提取」將按以下次序扣除：（a）從復歸紅利現金價值（非保證，如有）中扣除直至消耗整筆款額；（b）從保證現金價值及其相應的終期分紅現金價值（非保證，如有）中按比例提取，惟此舉會令名義金額減少。當名義金額因（b）項而減少，您將會自動被視為已就保單作部分退保，且保證現金價值、未來公佈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及已繳付保費總額之價值將根據減少後之名義金額而相應調整。「現金提取」須符合最低現金提取金額USD500（或保單貨幣等值）之要求。倘提取會引致保單之名義金額減少至低於最低名義金額之要求，「現金提取」將不獲批准。任何引致名義金額減少至低於我們當時的最低名義金額要求之「現金提取」將被視為就保單作完全退保。「現金提取」申請受限於適用之法律、規例、本公司不時列明之行政規則及要求。
3. 保單貸款最低金額為USD5,000（或保單貨幣等值），而最高金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如有）的總和之90%，並扣除我們批准貸款之時您在保單中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本公司將向保單貸款收取利息，而有關利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且可不時作出調整。請注意，保單貸款將影響保單下的應付權益金額，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4. 您可在保單持有人被確診患上以下其中一項受保疾病前，預先指定1位指定保單持有人接受保單的擁有權：（a）亞爾茲默氏病；（b）植物人；（c）昏迷；（d）嚴重頭部創傷；或（e）嚴重認知障礙症。受限於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在我們收到書面要求時，指定保單持有人在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屆年齡須為18歲或以上，及您須向我們提供令我們滿意的指定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有關的可保權益證明，以及我們就處理您的申請而要求的其他資料。受限於當時的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5. 須經本公司批核及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酌情決定且當時適用的條件及要求。
6. 我們必須收到令我們滿意的擬定替代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可保權益證明及擬定替代受保人可保證明，而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屆年齡不可以超過65歲。一旦本公司批准您的「轉換受保人選項」申請，期滿日將調整至替代受保人13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7. 您可以在保單生效期間及保單並未轉讓時，選擇以我們指定的表格書面要求在受保人身故後仍然維持保單繼續生效，惟在受保人身故前須只有1位指定受益人，及該受益人為個人並在受保人身故後仍然在生及該「保單延續選項」要求須於受保人身故前遞交。一旦本公司批准您的「保單延續選項」申請，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和保單年度將於保單延續生效日期當天保持不變，惟期滿日將會調整至新受保人13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8. 假如已故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為不同人士，而保單持有人於緊隨受保人身故後14個公曆日內身故，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
9. 在保單生效期間且受保人仍然在生時，以我們指定的表格書面指定後續受保人，要求保單在受保人身故後維持生效，惟在受保人身故前，只能指定1位後續受保人。我們必須收到令我們滿意的擬定後續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可保權益證明及擬定後續受保人可保證明，而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屆年齡不可以超過65歲。
10. 在保單持有人身故前，只能指定1位後續保單持有人。我們必須收到令我們滿意的擬定後續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有關的可保權益證明，而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屆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11. 受限於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下制定的當時的規則，「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符合下列全部要求及條件（「保單分拆」）：
    a) 您的申請必須由基本計劃的（適用於保費年期為3年之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保費付清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 /（適用於保費年期為整付之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開始的保單週年日之前60日內申請；
    b) 所有分拆之保單的所有指定分拆百分比之總和必須相等於100%；
    c) 分拆之保單各自的名義金額在保單分拆後必須不少於該申請時的保單最低名義金額要求；
    d) 保單分拆只可在每一個保單年度內發生一次；
    e) 原有保單下沒有欠繳保費（適用於保費年期為3年之保單）及未償付我們的保單欠款；
    f) 原有保單下沒有處理中的索償；及
    g) 保單分拆申請一經提交便不可撤回、更改或還原。

    當本公司批核您的申請後，分拆之保單及任何相關之更改將於有關批註所示本選項的生效日期（「保單分拆生效日期」）起開始生效，及以下將適用：
    a) 分拆之保單的保單日期、保單簽發日期、保單年度及期滿日，將與保單分拆前之原有保單相同；
    b) 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將根據指定分拆百分比，按適用於該分拆之保單的名義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分拆之保單；
    c) 為免存疑，原有保單將於保單分拆生效日期自動終止；
    d) 原有保單下任何附加契約於保單分拆後將自動終止；
    e) 分拆之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其指定百分比）將與原有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其指定百分比）相同；
    f) 分拆之保單不設冷靜期；
    g) 在我們紀錄上原有保單的任何指定保單持有人、新保單持有人、新受保人、替代受保人、後續保單持有人、後續受保人及身故權益結算選項將自動適用於分拆之保單；
    h) 我們將會簽發批註以記錄我們批准此保單分拆及保單分拆生效日期；及
    i) 除另有規定外，原有保單的所有權益、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分拆之保單。

    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2. 若您未能以我們所定表格書面通知您所選的選項，選項1將自動被採用。如受保人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身故，選項1將自動被採用。如有多於1名受益人，您必須為所有受益人選擇相同的「身故權益結算選項」，否則我們將根據選項1支付「身故權益」予所有受益人。
13. 選項2至7只適用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後及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保單並未轉讓；（ii）當身故索償被批核時，身故權益等於或超過USD125,000（或保單貨幣等值）；及（iii）每月分期金額（如適用）不可少於最低金額要求，最低金額由本公司全權不時釐定且毋須事先通知。如未能符合以上任何一項條件，我們將按選項1支付「身故權益」。任何未被支付的「身故權益」將會保留於本公司且累積利息，利率並非保證及由我們全權酌情不時公布。倘受益人於收取每月支付金額期間身故，我們將在收到並核准以我們指定表格遞交之身故證明後，向受益人的遺產一筆過支付「身故權益」及其累積利息（如有）之結餘。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身故權益結算」部分。
14. 您可預先為受益人的每項人生事件於身故權益（根據權益條款下的身故權益）設定一個介乎於0%至100%中的一個百分比，惟必須符合本公司當時適用及不時公佈之行政規則及要求，及經本公司全權酌情下核准。在收到下述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明後，我們將以一筆過的形式向受益人支付相等於受益人的人生事件的人生事件指定百分比乘以「身故權益」的賠償金額（根據權益條款下的身故權益），而最高可支付金額不得超過「身故權益」金額的餘額。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身故權益結算」部分。
15. 若在申請保單時未提供首名受保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已過期，則申請需連同首名受保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必須在保單第11個保單年度後及首名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65歲或以上，以較晚者為準的180天內提交給我們；每位首名受保人及每份保單只能申請權益一次，不論同一受保人受保於多少份已簽發的與本保單相同基本計劃的保單。一旦我們支付上述款項，權益在所有相關保單下將自動終止；我們保留全權決定不時更改權益條款和條件的權利，但我們需給予合理的事前書面通知。為免生疑問，當有任何受保人更改，權益將會終止。
16. 預付保費在每個保單年度結束時按預付保費利率積存利息，直至保費年期結束。預付保費利率屬保證利率，其依據為本公司所全權酌情決定於保單簽發日期的現行利率。預付保費（連同累算利息，如有）只可全數提取，惟受限於條款及細則和所需的回撥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紅利理念

本計劃是專為長期持有人士而設，屬於分紅保險計劃。您所繳付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而保單保障（比如用於支持保證利益的費用（如適用））及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由保費或資產中扣除。您的保單可分享相關保單組別中的盈餘（如有），而相關保單組別是由我們釐定。我們致力確保盈餘在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群體之間能得到合理的利潤分配。

未來的投資表現無法預測。為了緩和回報波幅，我們會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透過保單較長的年期攤分而達至更穩定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派發。

我們將最少每年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一次。實際公佈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可能和現有產品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內所示有所不同。如實際派發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由機構的不同職能部門的成員所組成。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然後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保單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資產組合、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息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浮動上落、物業價格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外匯貨幣波動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權益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資產的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保費繳交費用）以及分配至保單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您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tplhk.cntaiping.com/info/fulfillment_ratio）查閱本公司之過往紅利履行率以作為參考，但紅利履行率並不是有關分紅保險計劃未來表現的指標。

## 投資理念和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尋求實現長期的穩定回報，長期維持中度投資組合風險，為保單持有人爭取回報，並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及合理期望。

我們將透過積極管理投資組合，投資於混合資產類別，以控制和分散投資風險，及讓投資能於不同的經濟環境下帶來潛在的穩定收益。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將透過本產品投資於一籃子的資產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基金、另類投資及現金。如需要的話，我們可能會使用衍生品來管理風險敞口，例如匯率風險敞口。我們的投資策略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

就投資配置地域而言，我們傾向將資產配置於分散的地理位置，我們目前的主要投資區域為亞洲、北美和泛歐洲大陸地區。我們目前主要投資於美元及港元資產，如果我們投資於其他貨幣的資產，我們將使用匯率衍生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本計劃在長期投資策略下的資產分配如下：

| 資產類別 | 長期目標資產組合(%) |
|---|---|
| 固定收益類及另類投資 | 30% - 100% |
| 股權類及基金 | 0% - 70% |

由於產品的資產分配不同，投資回報會受到利息收入之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及物業價格之波動）的影響。這些因素將對紅利的訂定有重大的影響。

我們的投資策略會根據投資市場情況和經濟情況變化而持續調整。我們會定期審視長期投資收益目標，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目標一致。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變更之內容、變更的原因，及對有關保單可能產生的影響。

## 主要產品風險

**1. 匯率風險**

投保時以外幣為保單貨幣將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您的本國貨幣與保單貨幣不同，請注意任何您的本國貨幣兌換保單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兌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這種匯率波動可能對您的可取利益及應付保費帶來負面影響而引致潛在損失。您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https://tplhk.cntaiping.com/customer-dhl）查閱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率以作參考。

**2.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流動性有所限制，您應持有保單直至保障年期完結，並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以作應急之用。保單有效期內，您可以書面申請終止保單。若保單在保障年期完結前終止或退保，您獲得的退保權益有可能少於已繳付保費總額。

**3. 保費年期及未繳付保費風險**

您應按時繳付整個保費年期內的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導致保單失效，並失去保障及引致財務損失。

**4. 自動保費貸款風險 （僅適用於保費年期為3年之保單）**

若您未能在寬限期完結時繳付保費，我們將自動使用任何預付保費及利息（如有）以抵銷到期保費，其後將以自動保費貸款的方式自動支付到期保費。若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如有）的總和不足以支付所欠的保費及徵費（如有）加上您在本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我們將不會向您提供自動保費貸款。在此情況下，本保單將在保費到期日即時自動終止（受「保費條款」中的「復效」條款約束）。您將失去本保單下的保險保障，並可能遭受財務損失。我們將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約束下，在扣除您在本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後，向您退還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如有）總和的餘額。有關自動保費貸款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5. 發行者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本公司發行並承保的。您的保單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有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我們資產的一部分，您對我們的任何資產沒有任何權利或所有權。在最壞的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所有的已繳保費及保險保障。

**6.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按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7. 投資風險**

本公司投資是基於保險產品條款設計，由專業持牌資產管理公司進行管理，根據保險產品的特點管理保險產品久期期限、外匯敞口和投資回報。我們有長期的戰略資產配置(SAA)和中短期的戰術資產配置(TAA)，投資組合經理將遵循TAA範圍優化投資回報。公司主要投資策略致力於建立均衡的投資組合，投資目標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高品質的另類債務投資、股票投資、私募股權和基金投資。

(i) 市場風險和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亦稱為「系統性風險」，是投資者由於出現多項因素影響其所參與的金融市場整體表現，而其受到損失的可能性。市場風險的來源包括經濟衰退、政治動盪、利率變化、自然災害和恐怖襲擊。

價格風險是證券或投資組合價值下降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

投資的債券和債券相關投資將受利率和信用風險影響。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投資的市場價值，長期利率上升時，股票的市場價值可能下降，反之亦然。利率變化可能對證券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即構成利率風險。具有較高利率敏感度和較長期限的投資產品往往會產生較高的收益，但價格波動較大。信用風險反映了借款人（債券發行人）履行義務的能力（支付債券利息和贖回）。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變化、一般經濟政治狀況變化、發行人特定的經濟和政治狀況變化都是對發行人信用品質和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我們將仔細考慮每個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投資組合經理將追求一定程度的多元化投資。

(iii) 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是長期保險產品。長期保險產品在保單生效日期至保障期滿日的已定年期內生效。該產品包含一定價值，如果您在保單早期或到期前退保，退回金額可能遠遠低於支付的總保費。根據您的財務狀況，該產品可能會造成您財務上的流動性風險，所以您需要承擔與產品相關風險。我們的投資經理將密切關注投資與保險負債之間的久期差距，並將確保準備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每一個保險合同的支付責任。市場流通的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可以出售，以滿足必要的退保支付責任。

##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於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以獲取所有 / 扣除市值調整後（如適用）的已繳保費及任何徵費的退款。冷靜期指緊接下列文件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i)保單；或(ii)冷靜期通知書，以較早者為準。然而，假如您於取消保單前曾經於保單內作出申索賠償，退款則將不適用。冷靜期結束後，假若您在保障年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可能大幅少於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寬限期（僅適用於保費年期為3年之保單）

除第1期保費外，於每個保費到期日後起將有一個31日的寬限期。在寬限期內，即使保費仍未被繳付，保單仍然繼續生效。受限於「自動保費貸款」條款（如有）的情況下，如您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未有繳付保費，保單將自動終止。

## 自殺不保事項

如受保人在(i) 保單簽發日期；(ii) 生效日期；或 (iii) 復效日期（僅適用於保費年期為3年之保單）（以最後者為準）後的1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於保單中的責任僅限於退還不包括利息的已繳保費，從中會扣除您在保單下未償付本公司的任何欠款。如保單曾被復效，該退還的已繳保費則由本公司確認保單復效的日期開始計算。

## 保單持有人精神保障特權不保事項

保單將不會保障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自願或非自願由下列任何情況所導致的任何完全永久傷殘或患上以下任何的疾病，包括亞爾茲默氏病、植物人、昏迷、嚴重頭部創傷或嚴重認知障礙症：

(a)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革命，及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

(b) 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或拒捕；

(c) 於戰爭（不論有否宣戰）中或受命參與類似戰爭或恢復公共秩序的行動時入伍從軍；

(d) 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進入、離開、操作、服務或乘坐任何飛機、空中服務或運輸工具，惟搭乘任何獲正式認可的私人飛機及/或商用飛機之付款乘客（機師/操作人員或空勤人員例外）除外；

(e) 自殺或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故意置身於極度危險的情況下（嘗試拯救人命除外），或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神智不清時出現上述狀況；

(f) 假如是一名女性，懷孕、流產、分娩或任何相關併發症，即使上述事件由受傷加快或引致亦然；

(g) 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於酒精或任何未有處方的藥物之影響下發生或因此而導致的意外；

(h) 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以專業身份參與的運動或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因參與運動而（可能）獲取入息或酬勞；

(i) 攻擊、謀殺、暴動、騷亂、罷工或作出拘捕，而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為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或學員或懲教署的工作人員或成員；

(j) 暴動、騷亂或罷工，而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為受僱為消防員或於撲滅火災或因火災而拯救生命及財產時為當值消防員；或

(k) 已存在的病狀。

## 披露義務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有義務向我們披露對我們評估簽發保單及其任何附加契約（如適用）的風險有重大影響的每一事實。

假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沒有就投保本計劃向我們作出相關披露，導致本公司因該等不作披露的資料而嚴重影響了公司的承保決定，本公司有權調整保單的保費、新增額外不保事項，或取消保單並要求退還先前已支付的權益。假若本公司因欺詐情況而取消保單，則本公司有權不退還已收到的保費。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索償程序

如要提出索償，您須盡快並於受保事件發生之日起計30日內向我們發送書面通知。您可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800 961 589 /（中國內地）(86) 95589，或經本公司網頁：https://tplhk.cntaiping.com/customer-lpzyjbgxz下載，又或親身蒞臨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有關索償表格。

##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自動終止：

(i) 受限於「自動保費貸款」條款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有保費未繳付（僅適用於保費年期為3年之保單）；或

(ii) 受保人身故（除非「保單延續選項」條款或「後續受保人選項」條款適用）；或

(iii) 保單退保；或

(iv)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欠款等同或多於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如有）的總和之100%；或

(v) 「保單延續選項」條款或「後續受保人選項」條款下的任何情況發生，導致保單無法延續；或

(vi) 到達保單期滿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保單的終止並不影響終止前的任何索償或享有的權益。

您可透過書面通知我們終止保單或不再續保（如適用）。有關詳情、條款及權益，請參閱保單條款。您可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800 961 589 /（中國內地）(86) 95589或親身蒞臨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有關表格。

## 重要資料

-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s://tplhk.cntaiping.com)。
- 本計劃是一項保險產品，所有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保單相關的費用。已繳保費並非銀行的存款或定期存款，並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本計劃只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範圍銷售。
- 本計劃由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乃本公司而非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之產品。南洋商業銀行為本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商。如南洋商業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南洋商業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本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 本計劃為限額發售產品，供應期有限。本公司保留權利以絕對酌情根據申請人及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以上計劃申請。
- 本產品小冊子由本公司發行，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派發，不得詮釋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要約出售、招攬要約、建議購買、出售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

## 公司簡介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旗下的專業壽險公司之一。中國太平於1929年在上海創立，是中國歷史上持續經營最為悠久的民族保險品牌，也是中國唯一一家管理總部在境外的中管金融企業。

本公司於2015年正式開業經營，深耕港澳放眼全球。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中，穩中求變、穩中求進，加快轉型和高品質發展，綜合實力不斷增強。

官方微信公眾號

Facebook專頁

SV_PLife_PB_AF (09/26)C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LIFE INSURANCE(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 客戶查詢

客戶服務熱線：(852) 800 961 589；(86) 95589 | 網址：https://tplhk.cntaiping.com
客戶服務中心地址：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1期7樓